第一章　传统文化中的中国儿童

中国的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在古老的文化氛围中诞生了华夏文明，延续着中华民族，传递着代际相承的信息，繁衍着一代代炎黄子孙。中国传统文化积淀在人们的心底，开启着中华儿女的聪明和智慧，成为孕育中国儿童成长的摇篮。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概观

人是一种社会性的动物，而社会则是一个宏大的文化系统。从中国传统文化与社会的紧密联系中，可以窥见中华文明发展的轨迹。中国儿童的智慧就是由此而绵延横亘的。

一、中国传统文化的界定

当我们用一双竹筷进餐时，而他人用的却是一副刀叉；当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们出门碰到熟人，问对方是否用过饭时，而他人却在用“早晨好”问候对方，这就是一种文化差异，并且可称为中西文化的一次摩擦。很明显，文化在这里不仅是指运用文字的能力及一般知识，而且是已扩展为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中国传统文化就是中华民族在世代更替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中国传统文化的源头，可以追溯到远古传说的燧人氏“钻燧取火，以化腥臊”的时代。我们从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穴遗址中发现的一些劳动工具和装饰品中，可以看到山顶洞人已经掌握了刮削、挖凿和缝纫技术，学会捕鱼捞蚌，并懂得人工取火。从原始社会以来，中华民族世代相沿，为了获得衣、食、住、行等自身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辛勤耕耘，不断创造，以四大发明为代表的物质财富，构成了中国传统的物质文化群。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神财富更为千姿百态绚丽斑斓。中华民族在创造物质文化的同时，在道德、文学、艺术、教育、哲学、科学、政治、法律、宗教诸方面形成符合自身需要又独具特色的精神文化。

如果你从幼儿的啼哭声中悟出这是在要求你尽快来到孩子的身旁，或是要去加热牛奶，已经到了喂奶的时候。幼儿所发出的哭叫声就是一种行为方式，这同原始人在没有语言的世界中，由于兴奋、欢乐或愤怒、痛苦、恐惧而发出的吼叫声一样。这种行为和思维方式，无论从个体还是从群体的发生史来看都是一种文化现象。由此可见，中国的传统文化在这里是作为一种生产和生活方式而存在的。

中国黄土地上的文化圈是一个多样性的统一体。中华民族的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都在表征着民族文化。从甲骨文到简化汉字；从《论语》到白话文；长江天堑变通途；漫漫沙漠成绿洲，均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愈益深邃与延伸。在黄土地的原始的野性机体上打上了炎黄子孙意志的印迹，不断拓展与形成着新的文化氛围。

中国传统文化是在代代相承、辈辈相袭中愈益积淀成多姿多彩的样态，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积淀物。早在 170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华夏大地上，就已经形成了华北与华南两大文化谱系，奠定了中国的史前文化。其中，元谋文化、周口店文化、蓝田文化、许家窑文化、丁村文化成为史前文化的卓越代表。到了距今 9000—4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又形成了三大史前文化区。这三大史前文化区分别是：旱地农业经济区、稻作农业经济区、狩猎采集经济区。在旧石器文化的基础上出现了具有较高程度的文化。如，在黄河流域有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在长江流域有马家窑文化、屈家岭文化、马家浜文化和良诸文化。这些文化的出现为后来中国各民族文化的平行发展建构了基本格局。在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和演变过程中，极为明显地表现出代际相承、逐代积淀的基本特征。

中国是人类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古代光辉灿烂的文化，是中国各族人民生产劳动与社会生活的结晶。以科学技术为例，从秦汉至南北朝，中国科学技术的一些主要学科体系如数学、天文、医学，农学等已基本形成。冶铸、纺织、化工、建筑、造船等重要生产技术也趋于成熟，到隋、唐、宋、元时，有了更大发展。直到西方近代自然科学诞生之前，中国的科学技术

在许多方面一直处于世界领先的水平。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成就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与人类社会，尤其是与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生产斗争与社会斗争实践分不开的。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国古代劳动人民在生产与创造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的，是古代社会的人们进行社会实践的产物。它通过一定的产品体现出来。这些产品不仅具有满足人们物质需要的属性，而且具有满足人们精神需要的属性。诸如，伦理道德思想、价值观、宗教信仰、传统习俗、思维方式等与物质文化一样，也是人类社会的产物。中国古代的礼、乐、射、御、书、数是在社会斗争、生产斗争实践中提炼、概括而成；以心智、伦理，政治相融汇的儒学同样是春秋战国时期群雄纷争、百家争鸣社会斗争的产物，又是由于先秦儒学与现实的矛盾，特别是与统治阶级的要求相矛盾，才推动着儒学朝哲理化与宗教化变革与发展。当然，中国传统的精神文化远不止这些。宗教、礼俗、算学、农学、天文学、阴阳五行说、儒、释、道等都是中国传统精神文化的基本内涵。只要你翻开中国历史就会发现，任何一种精神文化都会从一个侧面揭示出文化作为中国社会历史创造物的基本轮廓。以阴阳五行说为例，阴阳五行是中国古代哲学思维的起点。它是以中国古代人民改造自然经验的精粹为基础的，朴素唯物主义的自然观由此开始萌芽。五行观念的产生是古代中国人探索世界万物的起源和多样性统一的一种最初的尝试。在观察天象、气候和其他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了“五行”这一“中国人的思想律”，成为一种科学的思想方法。“五行说”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就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来看，无论物质文化还是精神文化都

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并随着中国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得以演进和拓展，不断成为中国社会每一历史阶段文明的标志。

二、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

中国传统文化广泛地融解于社会各个层面。人们的世界观、识别能力、思维方式、宗教信仰、心理环境、道德标准、价值观念中的传统文化因素与房屋建筑、劳动工具、自然界中的人工装点的印迹中的传统文化因素，共同体现出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

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可概括为相互关联的几个方面：

其一，注重人事，以人为本。以自然经济为基本生存条件，以血缘关系为社会维系纽带的“农业——宗法式”的中国古代社会结构，使得中国社会从奴隶制开始，等级、阶级的对立就被一层层温情的血缘关系所遮掩，成为统治阶级重要的伦理手段，构成了伦理、政治对学术文化的强烈渗透与制约。注重人事，以人为本的基本精神集中于“礼”“仁”“中庸”诸方面。早在孔子之前已有夏礼、殷礼、周礼。礼是作为维护宗法与等级制度的上层建筑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人与人交往中的礼节仪式而出现的。作为道德规范，礼则成为中国历代统治阶级一切行为的准则。

在孔子那里，仁是与礼紧密联系的。孔子讲过“人而不仁，如礼何？”[①] 强调“仁者，爱人”，把道德最高原则的仁，解释为“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

① 《论语·八佾篇第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①] 孔子的意思是说，仁是什么呢？自己要站得住，便同时也使别人站得住；自己要事事行得通，便同时也使别人事事行得通。从“仁者人也”开始，孔子的学说始终强调人，并且构思了在人世的现实生活中，建立理想的“大同”世界。到了孟子时，已经把仁、义、礼、智作为基本的道德规范。后世则一脉相承，以礼仁相辅相成，为调节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存在和发展。

中庸的基本原则就是“允执其中”，要求把握适当的限度，以保持事物的平衡，使人的言行合乎既定的道理标准。孔子提出：“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②] 这里的“中”即折中，无过，也无不及，调和；“庸”即平常。后世的儒家根据中庸而作的《中庸》一书，重点发挥了孔子“过犹不及”的思想，要求人们追求“和而不流”、“中立不倚”的境界。该书认为，人们在践履道德时，往往智者贤者“过之”，愚者不肖者“不及”，致使正道不行，主张用中庸纠正极端倾向，以维护正道。宋代以后，二程（程颢、程颐）强调中庸，指出：“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他们把“允执其中”视为“道统”，把不偏不易的“正道”、“定理”作为“中庸”。后来的朱熹等人也都把“中庸”视为做人处事的最高原则。中庸之道历来是中国古代贤人所提倡的一种道德实践的原则和处世待人的方法。古人对“中庸”的阐发和论述与对“礼”“仁”的宣扬一样，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重人事，以人为本的基本精神。

① 《论语·雍也篇》。
② 《论语·雍也》。

其二，以家庭为本位，注重情感。家庭是人类社会的细胞，人与人之间是有感情的，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注重情感，以家庭为本位具有自身的特殊性。

中国古代奴隶主占有制是在原始氏族组织尚未摧毁的情况下形成的。这样一来，在社会结构中就保存了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遗制，从而使得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之情尤深，家庭观念尤浓。早在禹把王位传给儿子启的时候，已开始把这种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遗制与社会结构紧密结合起来了。西周以后，父系氏族血缘关系与王位继承“授民授疆土”的等级分封制结合起来，于是家国一体，君父与臣子相对，官吏成为父母官。在家尽孝，为国尽忠。家庭成为血缘亲情关系的细胞组织。情满华夏，中国人最讲亲情。父子之情，母女之情、夫妻之情、朋友之情，儿女情长。情成为人与人之间的凝聚力，成为群体中的向心力。为情可以牺牲一切。情也会成为人与人反目的导火索，成为群体四分五裂的推进剂。为情可冒天下之大不韪，于是情高于理，情高于义，情大于法。卓文君为情可与司马相如私奔；封建帝王为情可以成为不爱江山爱美人的情哥哥。“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唐明皇与杨玉环的故事可见一斑。在民间，焦仲卿妻、牛郎织女、梁山伯与祝英台都渗透着情。情已成为中华民族男女老幼每一位社会成员内心的文化积淀。

其三，注重德教，以伦理道德为本位。中国从西周开始就出现了“有教有德”的伦理思想。如同郭沫若先生指出的那样，周人的“德”，不仅包含着正心修身的工夫，并且还包含有治国平天下的作用。以周公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思想家主张“修德配命”、“敬德保民”。他们的思想基础是天命论。在他们看来，能

否享有天命，关键在于统治者是否“修德”与“敬德”。“修德”、“敬德”就能获得“天命”。“修德配命”的实质是要“敬德保民”即通过“敬德”治理好奴隶和平民。

到后来，春秋战国时期，由于道德的作用须通过道德主体的实践才能实现，个人的道德修养与理想人格的培养就成为儒家伦理思想体系在理论上的最终归宿，把“修身”作为“治国”“平天下”的根本。“修身”就是修己，就是要培养理想人格。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十分重视道德教育，强调“以德教民”的作用。儒家思想认为，对老百姓的治理，如果统治者只用行政命令或法律条文，老百姓虽可不犯罪，但却不会认识到犯罪是可耻的。如果用道德思想来教育老百姓，用道德规范来束缚老百姓，老百姓就会知道犯罪是可耻的，以后就不会犯罪了。孟子较为强调环境在培养人的道德意志和理想人格中的作用，指出要“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① 荀子则主张，人之所以有道德，“必求于外”，“化性起伪”。通过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积善成德”，达到“圣人”、“成人”的境界。

汉代以后，一家一户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已经普遍建立起来，形成了地缘性的以一姓一族为组织形式的新的宗法体系。这种家族宗法制度，以血缘关系为网络，把家庭与家族的内部成员凝聚为一个个组织严密的宗法共同体，更加强调道德教育。宋、明时期，出于维护封建统治的需要，统治阶级极为重视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的作用。如，朱熹提出“居敬”与“穷理”互补的方法。要通过“即物穷理”以“致吾之知”，即知吾心中之理，也

① 《孟子·告子下》。

就是“复性”。在知行关系上主张“知先行后”。陆九渊、王阳明等则认为“心外无物”“心外无理”——“心即理”。用“知行合一”否定朱熹的“知先行后”。朱熹，与陆、王之间尽管存在分歧，但在强调道德修养这一点上却是共同的。宋明理学的产生，标志着传统的儒家伦理思想至此已经形成了完备的理论形态，显现出了注重德教，以伦理道德为本位的基本精神。

其四，中国传统文化的中和精神。“和”历来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矢志不渝的追求。《左传》中已提出“和”的范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实际上传递着天人合一的思想。孔子把“中庸”视为一种最高的德性。他认为，办事情要学会在不及与过头两个极端之间找出合宜的地方。孔子在谈到君子与小人时还说过“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① 意思是说，君子用自己的正确意见来纠正别人的错误意见，使一切都做到适度，却不盲从附和；小人只是盲从附和，却不表示自己的不同意见。在这里，“和”与“同”是不一样的，“同”是单一，“和”是诸种对立因素的统一。孔子在教导学生时，总是千方百计地要求他们走折中调和的道路。他批评子夏常常有所不及，过于拘谨，批评子张办事放肆，过了头。在孔子看来，对于不好的处境要善于容忍，对于不好的人要有所迁就，若采取过激的办法，就会出乱子。

在先秦诸子中不仅孔子强调“中和”，老子思想中，也颇具“和”的因素。《老子》二章）中有“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音相和，前后相随”之说；在庄子提出的两

① 《论语·子路》。

个对待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是非斗争的方法中，一个是随声附和，别人怎么讲自己也就怎么讲，以求在复杂的斗争中保全自己；一个是调和是非，不分是非曲直，听其自然。庄子所说的“人乐”与“天乐”就在于与人和、与天和，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管子》一书中提出的“虚”一”静”因”,其中“一”有两重含义，一是说，要“正”即不偏不倚，对万物一律看待，没有偏好；二是说，要专心一意地集中在一个事物上。此外，在韩非提出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法制思想中，也主张排斥各种矛盾，鼓吹确立一种统一的思想。先秦时期，尽管各学派对“中和”有不同的阐释，具体实施起来也有所不同，然而就其总体看，却分别反映了这一基本精神的精华与糟粕。为“中和”精神增添了新的内容。汉代以后，封建统治阶级开始“独尊儒术”，中和精神愈益成为中国文化的主流。

中和精神不仅体现在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主张中，而且渗透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礼仪制度上，中和精神使“礼仪”祀天祭地连为一体。中和精神也影响着中国古代的婚姻爱情。司马迁在《史记·外戚世家序》中称：“夫妇之际，人道之大伦也。”中国传统文化一方面十分强调夫妇之情是人类的一种特殊感情；另一方面又把夫妇能否生儿育女传宗接代，能否白头偕老说成是一种命中注定和命运支配的结果。天定姻缘，有缘千里来相会。把人与人之间的特殊感情也与上天合而为一了。

中和精神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诸多方面均有所表现。从音乐绘画到书法建筑，从饮食起居到思维方式；从言谈话语到行为表现；从宇宙观到人生观；从伦理观到审美观无不渗透着“和”的因素与能量。如，在宇宙观上主张“天人合一”；在人生观上倡

导精神与宇宙自然界的共存、和谐；在伦理观上，提出中庸之道的处世哲学，在审美观上强调“和为美”等等。

总之，中国传统文化，以儒为主干，以道为血液，以佛为精神，三者相互交融，成为和谐一体，共同铸成以儒治世，以道修身，以佛治心的中华民族文明史，体现着圆融文化中和的基本精神。

三、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华民族

中国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延续离不开华夏大地，传统文化植根于这片肥沃的土壤之中，而生息在这片土地上的中华民族则是文化的缔造者。

在世界文明史上，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是文明发达最早的民族之一。中华民族特有的社会结构决定着自身文化的基本性质，形成独具的韵味而世代相承，绵延伸展。中国传统文化是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在黄河流域的一些原始农业部落中首先出现了奴隶制。由于它是从夏部落、商部落和周部落中产生出来的，因此，中国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就与部落酋长的家族制度相一致，使政治、经济上的分封制按血缘关系的亲疏及嫡庶来建立，形成了以土地和家庭为向心凝聚力的稳定结构。具体表现为以自然经济为基本生存条件，以血缘关系为社会维系纽带的“农业——宗法”式的社会结构。

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中，中国传统文化在史前文化多元性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独创性与一元性的特征。

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中国史前文化已经发展为六个文化区：中原文化区、燕辽文化区、甘青文化区、山东文化区、江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文化区、长江中游文化区。在六个文化区中，由于中原文化区地理条件优越，因而成为核心，并且最早成为奴隶制的诞生地而进入文明社会。

由于几个文化区渐次发展，先后不一，就使得中国的史前文化形成了一种类似一朵花的向心结构。以中原文化区为花蕊，其他文化区为花瓣。在这种文化结构的影响下，社会结构就形成以华夏族为主体，同周边少数民族发生各种联系的经济、政治格局，并使中国传统文化具有了一种持之以恒的独立性。它奠定了以汉民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以形成的基础，并且产生出很强的向心力。同时，这也使中华民族很难大幅度地吸收外来文化。这其中既有维护本民族独立自主的一面，又存在着盲目排斥外来文化的一面。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大家庭共同创造的结晶。在神州赤县这块广袤的土地上休养、生息的各族人民，几千年来彼此交往、融合、相互学习、沟通、吸收、借鉴，才形成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在中国传统文化形成中，既有汉族文化同化少数民族，又有“胡服骑射”式的以“胡”化汉。无论是以汉化“胡”或是以“胡”化汉，双方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吸收着对方的民族文化，始终呈现出一个双向交流的过程。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少数民族文化一直放射着自身的异彩。如，闻名世界的吐蕃毯 毯；巧夺天工的壮锦、侗锦、瑶斑布；各少数民族的服饰，其色彩可谓万紫千红，其款式可谓千姿百态。在精神文化创造中，少数民族也有卓越贡献。藏族史诗《格萨尔王传》、蒙古族史诗《江格尔》、《元朝秘史》以及著名蒙古族诗人萨都剌的诗作，明安图的《割圜（圆）密率捷法》等，俱是少数民族的文化佳品和上乘之作。

中华民族孕育了传统文化，传统文化又给予中华民族以巨大的作用。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民族与文化，文化与民族相互摩擦、撞击，互为基础和前提，双双不断获得新生与发展。

第二节　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与中国儿童

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对当代中国儿童的影响不容低估，其中既有源自精华的正效应，也有源自糟粕的负效应。

一、“注重人事，以人为本”精神对中国儿童的正负效应

“注重人事，以人为本”的基本精神突出了人的主体地位，强调了人与人交往中的礼节仪式，要求人的言行符合既定的道德标准。这在今天的儿童教育中是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的。尤其这一基本精神通过世代承传演进，通过已经承继这一基本精神的儿童家长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自觉或不自觉地、有计划地或潜移默化地传递给儿童一代，将有助于提高中国儿童的合群和同化于社会的能力。培养当代儿童成为跨世纪的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就必须具有自理的意识和能力。所谓“自理”就是要具有生存的意识，能够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自己管理自己，自己发展自己。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善于调整人事关系，在人与人的交往中礼仪适度、分寸得当。“注重人事，以人为本”的基本精神通

过大量对“礼”“仁”“中庸”等的论述和阐释体现出来，恰恰为当代中国儿童的自理意识和能力的培养教育奠定了基础。如，河北省张家口市在组织儿童的夏令营活动中，就注意从小培养儿童们的生活自理和人际交往的意识和能力，在居住区域组织了“菜篮子”服务队，专门负责解决居民区内的“菜篮子”问题。无论是每天早晨挨户统计买菜的种类和数量，还是上午到菜市场购买各种蔬菜和副食品；无论是在市场上讨价还价，挑选价廉物美的蔬菜，还是集中买好后，要按各户订购情况，送到居民家中，而且还要征求意见，不断改进服务程序，提高服务质量。这对儿童们都是一种自理实践和人际交往实践的锻炼。再如，上海市少工委根据中国少工委提出的以素质培养为目标，以能力训练为重点，以实践为途径的“三定位”方针和“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中关于“技能训练是基本内容，技能系列奖章是主要激励措施”的规定，开展了“少先队进度性技能训练”奖章活动的实验与试点工作。他们在《少先队进度性技能训练必修奖章科目系列的设置方案》中，把“交往”列为主要科目之一。具体要求是，小学一、二年级交往以“好朋友”为内容；小学三、四年级交往以“礼仪”为内容；小学五、六年级交往以“友谊”为主要内容；初中一、二年级交往以“公关”为主要内容。

一些儿童家长也在注意培养孩子的待人接物的能力。如，在家庭生活中让孩子干一些力所能及的事。为幼儿园大班的儿童安排好一周的自理内容，诸如洗小手帕等等；为小学生安排洗袜子、清扫房间的家务活；让孩子去买一些简单的烹调用品等等。

上述做法虽然早已赋予了今天的时代气息，但却难辞中国作为礼仪之邦的传统文化“注重人事，以人为本”基本精神的积淀

影响。“礼”在不同时代，其内涵不同，甚至迥异。但“礼”在中国社会历史上一直是作为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规范和生活准则而发挥作用的。从古至今，“礼”与人事紧密相连，为注重人事而产生，为调节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存在和发展。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注重人事，以人为本”的基本精神是把“礼”作为一切行为准则的。荀子在《礼论》中剖析礼的起源和作用时指出，礼使社会上每个人在贵贱、长幼、贫富的等级制中都有自己恰当的地位。汉代《礼记》中关于“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之说，进一步强调了荀子的思想。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等级观念由此可见一斑。等级观念是中国封建社会等级制的反映，对后世的影响颇大。这种糟粕对当代的儿童产生的负效应不小。在小学、幼儿园，甚至托儿所中，谁的父母是什么官，不仅教师、阿姨的心目中颇为有数，而且儿童回到家中可以清楚地向家人诉说自己班内每一位小朋友父母的职位或官衔。孩子们羡慕那些坐轿车来幼儿园或学校的小朋友。等级制和等级观念成为“注重人事，以人为本”精神的副产品在今天儿童头脑中作祟。某小学曾为此在一年级学生中做过问卷式调查，结果接近 2/3 的学生在你热羡的职业一栏中填上了各式各样的官衔，无独有偶，这些官衔多为本班学生父母的职位。显然，在这种职业理想的引导下，只能使广大少年儿童误入“旁门左道”。

中国传统文化强调以“中庸”为标准、方法或手段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中庸”上反复阐发，大做文章。实际上“中庸”若是要求人们以一定的道德标准为度，言行上要掌握适当限度的话，本是可以恰如其分地贯彻“注重人事，以人为本”

的基本精神的，对当今儿童的影响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若如《中庸》一书所提出的那样，要求人们追求“和而不流”“中立不倚”的境界，则有其消极影响了。在今天的自觉或不自觉的儿童教育中，呈现出一个逐渐磨去儿童棱角的过程，如果磨去的是有损儿童健康成长的“棱角”如不良习惯、嗜好等，是十分必要的。如果无论长短、优劣“棱角”一概磨光，使年幼的儿童成为一名圆滑的“小大人”甚至市侩，处处表现出“中立不倚”则将会误人子女。这可看成是“注重人事，以人为本”基本精神对当代儿童的负效应。

在儿童教育上，中国的传统文化无疑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切实可行的优良教育方法，对当代儿童形成中华民族优秀的民族性格、品质起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压抑个性，精神上过分期望，盼子女成龙成凤等不足。这是与当今中国在儿童中培养现代人的新思路、新方式相抵触的。

二、“以家庭为本位，注重情感”精神对中国儿童的正负效应

中国有句老话叫作，“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家庭之事为“事事”之一。家庭是人类社会的细胞组织，突出家庭、亲情关系，将会稳固社会基础，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可见，中国传统文化的“以家庭为本位，注重情感”的基本精神，不仅于今天的儿童，而且于今天整个中国社会，都是有其积极意义的。有关研究表明，父母亲情之爱对儿童的身心健康是大有裨益的。那些过早失去父母、家庭之爱的儿童，其身心发展的畸型率是相当高的。由于传统文化的积淀作用，儿童自幼生长在

注重家庭和亲情关系的文化氛围中，极易养成从小关心体贴他人，尊老爱幼的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明清之际的著名学者王夫之曾经说过：“养其习于童蒙，则作圣之基立于此。人不幸而失教，陷囿于恶习，……欲挽回于成人之后，非洗髓伐骨必不能胜。”意思是说，从小养成好的品质，长大了才能有所作为；从小养成不好的习惯，到大了再改，也就很难了。在这一点上，王夫之是强调早期教育的。早期教育面对尚处十分幼稚阶段的儿童，环境因素是十分重要的。这时中国传统文化的“以家庭为本位，注重情感”的基本精神，就会成为环境因素中的主旋律而发挥出积极的促进作用。

“以家庭为本位，注重情感”这一基本精神，仅凭积淀在儿童父母和其他成人身上的行为习惯自发地感染儿童是远远不够的，有时由于过深的溺爱而导致儿童走向反面。在有关儿童罪错的案例中，罪错者并不都是失去家庭、父母之爱的，有相当部分却是由于过于娇纵、溺爱而造成罪错的。因此我们不能忽视这一基本精神的负效应。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历史上对儿童心智发展曾经起过重要作用的传统文化，过时的方面愈来愈多了。特别是“以家庭为本位，注重情感”这一传统文化精神，随着当今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家庭观念的更新，其负效应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增加了。

家庭小型化是今日中国家庭结构的一个重要变化，往日几世同堂的大家庭已经不复存在。尤其是计划生育政策“一孩化”的推行，三口之家的小家庭，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特别是城市基本的家庭模式。这样一来，就不仅“父母在不远游”、“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有不是的儿女，无不是的父母”等糟粕需要屏除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